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權利，促進其自立與發展，特擬定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 二、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

### 參、申請資格：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購買或承租坐落於新北市公有市場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應為成年人。
- 三、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 四、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未滿二年。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

### 肆、應備文件：

- 一、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購買新北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補貼，應自行洽詢承貸銀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全家人口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區公所可代為查調)
  - (三)申請人及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區公所可代為查調)
  - (四)商店或攤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一期貸款繳款證明書、繳款收據正本。
  - (六)貸款銀行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前項購買之商店或攤販，其所有權應全部登記為申請人所有。
- 二、申請人申請承租新北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全家人口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區公所可代為查調)

- (三)申請人及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區公所可代為查調)
  - (四)租賃契約書、商店或攤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或證明正本。
  - (六)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前項承租之商店或攤販，其承租人應為申請人本人。

#### 伍、補貼方式：

- 一、申請人購買新北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年限及償還方式如下：
  - (一)貸款額度：不超過承購總價百分之八十，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二)利率：每年一月一日比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貼其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千元。
  - (三)償還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
  - (四)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承租新北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額度，不超過承租金額百分之八十，每人每月補貼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 陸、審核程序：

- 一、每年申請日期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另公告之。
- 二、申請人於備妥應備文件後得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依本計畫就申請人資格及應備文件內容完成初審，如文件不齊全應通知限期補正，完成初審作業再轉送本局複審。
- 三、本局受理申請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復。
- 五、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年底前通知申請人提具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下年度資格，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
- 六、撥款方式：
  - (一)已通過低利貸款補貼申請者：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檢附全年繳款證明送本局審查，本局完成審查後，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郵局

帳戶。

(二)通過租金補貼申請者：於核定月之次月二十五日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爾後各月補貼款均於次月二十五日撥款，核准補貼至當年度止(核定月份以申請人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所有文件起算，若於十六日之後，則自下個月起算)。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因購買或承租新北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而獲准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者，各以一次為限，並不得同時接受二類補貼。
-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本計畫補貼：
  - (一)經查獲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 (二)未按承貸銀行償還方式辦理。
  - (三)申請人喪失資格或將所購買或承租新北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轉讓於他人。
- 三、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貼者，其領得之補貼由本局以書面命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 四、申請人因購買新北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而獲准低利貸款者，將商店或攤販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於他人，應一次清償未償還之全部貸款。

捌、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